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訂定「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產業市字第○九八三二七○三四○○號函略以：

（一）「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本條例相關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者計有：攤（鋪）位之設置管理、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公有市場自治組織之設置、公有市場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之設備補助、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等事項。

（二）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係依本條例第五條「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之授權所擬定，鑑於以往對於零售市場所販售之物（商）品種類、型態等有較嚴格之限制，未能因應民眾消費需求、外在競爭環境及物（商）品銷售模式之變化而彈性調整；又使用人（承租人）如因故暫時無力經營，常致使攤（鋪）位閒置，影響市場營運、環境衛生及消費者觀感，此皆為零售

市場管理極待突破之現況。為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環境變遷，本辦法草案之擬定不再著眼於過去以安置拆遷戶或流動攤販為目的之社會政策觀點，而另援引經濟發展及商業經營管理觀點作為基礎，以活絡市場商機，充分利用市府資產，提供民眾更優質之購物環境為目標，期能導入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之概念，在自治組織自營、自管之自律機制下，減少不必要之干預，使各市場經營更具彈性，並能依其特性發展出獨有之風貌。

(三) 本辦法草案區分為四章，全文共十八條，茲臚列重點如下：

1. 第一章：總則。
2.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與法律授權依據。
3. 第二條明定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4. 第三條列示市場應按各分類零售物品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另考量各市場經營策略及發展特色各不相同，明定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得參與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規劃，俾使各市場能依其競爭優勢，發展出獨有之風貌。
5. 第四條明定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得販售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及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商）品。
6. 第二章：公有市場。

7. 第五條明定市場攤（鋪）位之使用（租賃）應申請核准並簽訂契約，選擇簽訂租賃契約者，承租人並應自費辦理契約公證。
8. 第六條明定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承租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承租人）名義者，應填妥申請書，並備具相關證件文件，向市場處提出。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者，應加附之文件。第三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
9. 第七條明定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承租人）辦理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應檢具之證件文件。第二項明定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意見。
10. 第八條明定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所需增添設備之費用，由使用人（承租人）自行負擔。如變更涉及公安消防等事項，應由使用人（承租人）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11. 第九條明定為規劃統合運用市場攤（鋪）位，市場處得與使用人（承租人）協議於契約期間內委由市場處招商經營，並暫停繳交使用費（租金）。
12. 第十條明定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辦理分等配租、公開標租或以契約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第二項明定配租原則另訂報府核定後實施。第三項明定公開標租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13. 第十一條明文列示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承租人）應遵守之規定。
14. 第十二條明定公有市場章相關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15. 第三章：民有市場。
16. 第十三條明定市場之申請開業許可，應由負責人檢具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鋪）位承租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本府提出。租金有調整必要時，應報請市場處備查。
17. 第十四條明定市場非經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
18. 第十五條明定市場攤（鋪）位原則應予出租，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
19. 第十六條：明定民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遵守事項準用公有市場章第十一條規定。
20. 第四章：附則。
21. 第十七條：明定公有商場攤（鋪）位之設置管理，準用本辦法公有市場有關規定。
22. 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